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3〕15号

翁源县畜旺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7173T3T001Z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镇仔村水口组松树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赖金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猪场为温氏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250头肉猪。你养猪场建设有建有2栋猪舍（约2000平方），2个沼液暂存池（总共约2000立方）、一个异位发酵床（约140平方）。现场检查发现你养猪场沼液暂存池均存有较满的养殖废弃物，将养殖废弃物抽至沼液暂存池的pvc管道损坏断裂，养殖废弃物正在溢流至周边，沼液暂存池存有破裂缺口，养殖废弃物正在通过缺口往外溢流至下游河流。我局执法人员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猪场暂存池渗漏液的水质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59 号〕显示：你养猪场暂存池渗漏液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74mg/L，氨氮浓度为 287.2mg/L，氨氮浓度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中的标准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0mg/L，氨氮浓度为 80mg/L）2.59 倍。

5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确认你养猪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为的事实，现场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猪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12 日）、现场检查照片 5 张（2023 年 5 月 12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24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 年 5 月 2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59 号〕一份；你养猪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猪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畜禽养

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属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的当事人，或者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在其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后给予一定的执法观察期的，适用本指引”，你养猪场主体适用，你养猪场生化塘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浓度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不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排放污染物的”且也不符合其他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你养猪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

5月26日，我局对你猪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5号】，责令你猪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猪场于6月25日前完成整改，按照要求封堵沼液暂存池的

缺口、更换破损的 pvc 管道及确保养殖废弃物能够完全处理，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6 月 20 日，你猪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6 月 21 日，我局到你猪场进行后督察，证明你猪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5 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 年 6 月 21 日）、后督察现场照片两张（2023 年 6 月 21 日）；你养猪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2023 年 6 月 20 日）等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养猪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且

在执法观察期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

对翁源县畜旺养猪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